

遞供安全理事會參考

[原件：英文]

羅德，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以色列臨時政府送到該國國防部長所頒布之法規及行政法令第 5708/1948 號“取締恐怖行為緊急條例”全文。茲摘要奉聞如下：

一．恐怖組織即指以可能使人死傷之暴力行為或此種威脅，為其活動方式之團體。

二．凡擔任恐怖組織之指導事務或參加某恐怖組織之策劃者處五年至二十年之徒刑；凡為恐怖組織之會員者處一年至五年之徒刑，凡以言論或行動支助恐怖組織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鎊以下之罰鍰，或二者並科。

三．凡屬於恐怖組織或為其使用之財產，一律沒收。

四．本條例所規定確定犯罪所需之證據，以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以後者始有效力，此類證據較有關證據之一般規則所規定者較寬。

五．本條例範圍以內之一切案件由參謀總長所指派之軍事法庭審判之。

六．法庭之判決得由國防部長覆審之。

七．犯其他法律之罪者不因本條例減輕其刑事責任。

BUNCHE

文件 S/1018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致電祕書長報告 Count Bernadotte 被刺情形

[原件：英文]

羅德，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主席鈞鑒：

答九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向休戰監視參謀長之要求，謹再報告 Count Bernadotte 及 Colonel Sérot 遇害經過。

一．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nadotte 及聯合國視察員法蘭西空軍上校 André Sérot 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在耶路撒冷慘被戕害之事，乃蓄意計劃危害調解專員及打擊聯合國在巴勒斯坦之威信之結果。遇害地點在以色列臨時政府官員及武裝部隊控治之區域內。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九日臨時政府外交部長來函稱：“查承認行凶之團體，自稱 Hazit Hamoledet (祖國陣線)，實為 Lohamee Herut Israel (爭取以色列自由之戰士) 不規組織之支派。臨時政府已對此組織及其黨羽採取行動。”²

二．是以臨時政府官方認為，凶案之計劃及執行，為惡行昭著之恐怖份子“祖國陣線”向稱“斯頓黨”者(爭取以色列自由之戰士)所主謀。

三．以色列臨時政府控治地區內，有恐怖份子組織，謀以強暴手段，達到政治目的，久為顯著之事實。在委任統治時期，此等組織已在巴勒斯坦活動，且藉口政治上之目的，屢犯恐怖駭人之凶案。委任統治時期終結，此等組織仍繼續活動，以色列臨時政府曾覺實有必要，採取手段以限制其獨立之軍事活動。惟在九月二十日因此次暗殺事件頒行取締恐怖行為之新法令以前，該項組織向行公開活動。在耶路撒冷之猶方控治區內，對該項組織之活動，並無有效之限制，亦無法令加以禁止。

四．在第一次休戰初期，此種組織中之“斯頓黨”(爭取以色列自由之戰士)即對聯合國全體視察人員，施以威嚇。聯合國祕書長及調解專員之代表，當時在特拉維夫曾往訪臨時政府外交部長，請其保證對於猶方控制區域內威嚇聯合國人員及工作之行爲，該國政府必予嚴厲制裁。該外交部長稱，此種威嚇實違反臨時政府之政策，該國政府對此類威嚇及違反休戰之任何舉動，當加注意。彼並解釋謂斯頓黨原來之軍事組織，已自動解散，黨員正陸續以個人資格，參加猶太陸軍；該黨當時在猶太境內，僅為一政治組織。

五．近至一九四八年九月六日，“爭取以色列自由之戰士”仍在特拉維夫佈發之每日公報上激烈攻擊聯合國調解專員及其工作，結論並稱“驅逐調解專員及其部屬視察人員，為當前之急務，有志之士，天其佑之”。過去多年，此黨善用暗殺、綁架及其他各式之強暴手段以達其目的，凶暴殘忍，素無顧忌，今復發表如斯之言論，尤宜注意者也。

六．最近數週本地猶太報紙，強稱調解專員反對猶方之要求，休戰之監視又特不顧以色列之利益；對於調解專員及其工作、休戰監視以及聯合國組織之攻擊，日見激烈。調解專員以及此間工作同仁睹此情形發展，殊感關懷。以色列臨時政府對此足以危害聯合國孚信，破壞調解專員努力之無稽攻擊，不惟未佈發官方公告，加以辯斥；而政府負責官員，反公開發表聲明，尤對休戰監視工作，諸多評諷。調解專員曾數度派員向臨時政府官

² 見文件 S/1007。

員表示，此種舉動可能促成危機。因極端份子組織仍繼續激動民衆對休戰監視工作人員之惡感，故此種情況，更屬可慮。

七．此不幸情勢之發展，與耶路撒冷之刺殺案有無因果之關係，當不便妄加忖測。惟關於調解及休戰監視之工作，報界態度及政府高級官員向民衆之宣告，對於猶太輿論實有重大之影響。故在耶路撒冷慘案發生時，民衆懷疑調解及休戰監視工作之動機與目的之氣氛已散佈殊廣。民衆以爲調解政策，對亞方有此偏袒，遽生疑心，實全無根據。

八．Count Bernadotte 一行在耶路撒冷遇害時，並無任何武裝護衛。以色列當局特派有官方聯絡員，以爲官方知悉調解專員蒞臨耶路撒冷猶太區域之表示。當暴徒行凶時，該聯絡員亦在場，駕車前驅，惟未攜武器。

九．關於在亞猶區域視察時之武裝護衛問題，Count Bernadotte 向抱一貫之明顯態度。調解專員認爲其本人以及隨從人等在某方境內旅行時，該方當局遣派非武裝衛隊護送與否，悉聽其便。彼及其部屬之聯合國視察人員，例不攜帶武器。彼認爲彼本人及工作人員之安全及平安過境乃地方當局之責任，其對需要護衛之程度，當更清楚。彼從未向亞猶兩方要求遣派武裝衛隊，而其管轄下又缺武裝人員，不能自備衛隊。惟地方當局認爲有加派武裝衛隊之必要時，調解專員向即欣然接受。彼往亞方視察及在羅德島時，當局常派武裝人員護衛。憶其往以色列控治區內視察時，猶方初亦供此種防範。

十．凶案發生時，Count Bernadotte 一行之安全，實應由以色列臨時政府負責，而耶路撒冷猶太佔領軍事總督尤負直接責任。專員一行出發視察前且曾事先通知以色列當局。事實上暴徒行凶時，調解專員正由以色列聯絡員陪同返男青年會大廈，準備會晤耶路撒冷猶太佔領區軍事總督 Dr. Bernard Joseph。據同行人員供稱，聯絡員在凶案發生前數分鐘，確見 Dr. Joseph 本人乘坐裝甲汽車，在肇事地點附近。故此次未能予調解專員一行以武裝護衛，更屬疏忽。總而言之，對護衛調解專員之安全警備，耶路撒冷猶太佔領區當局實難辭疏忽之咎。

十一．以色列臨時政府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在特拉維夫發表公告，將“耶路撒冷城之大部，及其周圍與西郊一帶”劃爲猶方之“佔領區”，並宣告“在此佔領區中行使以色列政府之法律。”凶案發生之地點即在所劃定之地區內。

十二．安全理事會八月十九日之決議案（文件 S/983），明文規定在某方地區內任何非正規軍之行動，應由該方負責；及在某方控治區內或其所屬個人及團體之一切違反休戰之舉動，該方有盡力防範之責任。今此凶案，違反休戰規定，莫過於此，故其全部責任應由以色列臨時政府負擔，實至明顯。慘案發生後臨時政府立即發表之公告及其前此送達安全理事會之公文（文件 S/1005 及 S/1007）中，臨時政府對此在其控制區內發生之凶案，似以承認其應負之責任。

十三．從數在場人證之相同供辭，可確立謀殺經過之要點如后：調解專員一行約在午後五時（以色列時間）離開耶路撒冷之政府大廈（Government House）區，返男青年會，準備午後六時三十分與 Dr. Joseph 晤會。調解專員等分乘汽車三輛，依次行進。第一輛車懸掛聯合國旗幟及白旗各一面，由聯合國視察員駕駛，內乘調解專員之瑞典籍隨員二人，調解專員之秘書以及猶太聯絡員。第二輛車漆有紅十字標誌，懸掛紅十字旗，由萬國紅十字會醫官一員單獨駕駛。第三輛車亦懸掛聯合國旗幟及白旗各一面，由聯合國秘書處職員駕駛，旁坐聯合國視察員一人，後排之右爲 Count Bernadotte，中爲 Colonel Sérot，左爲 General Lundstrom。約在午後五時零五分，車行至耶路撒冷猶太區域內之 Qatamon 區，道路爲吉普車一輛所阻，車隊遂先後停止。

該吉普車顏色與以色列陸軍所用者相同。車停時，突有兩人身穿以色列陸軍軍服，手持 Sten 或 Tommygun 類自動武器，從左方走近調解專員所乘汽車。熟視乘客後，其中一人突將鎗枝伸入左後方車窗，對準調解專員開鎗射擊，連發數響，調解專員及 Colonel Sérot 死焉。另有兩人，手持相似之鎗枝，從右方開火襲擊調解專員之車輛，目的顯爲掩護左方之襲擊及防止追捕。事後驗查，汽車後座座墊及右方車身，中彈十枚，另有兩孔可能亦爲子彈所穿。此外前部車身及散熱器上，亦各有彈洞一處。

十四．臨時政府當局現正調查凶案真相；惟對調查之經過及結果，余迄未接有正式報告。臨時政府對此殘暴行至爲痛恨，已宣告決心逮捕凶犯，務使伏辜，且已在耶路撒冷、特拉維夫以及其他地方，捕獲嫌疑犯多人，並頒行取締所有恐怖組織之緊急措施。

十五．此凶案爲猶太恐怖組織之不肖份子對聯合國謀以調解方式和平調整巴勒斯坦

糾紛之努力，作嚴重挑釁之行爲。就大處言之，該等不肖份子不惟藐視安全理事會之行動，抑且鄙夷聯合國組織。吾人亟應採取緊急辦法，確保聯合國對巴勒斯坦問題之目標，誓不爲凶黨以及藉機圖利之任何個人或團體所推移。

BUNCHE

文件 S/1020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蘭西共和國、英
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致祕書長之同文
通知書

[原件：法文及英文]

法蘭西共和國

外交部

巴黎，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謹代表法蘭西共和國政府，³會同美利堅合衆國及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提請閣下注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在西德佔領區與柏林之間所加片面之運輸及交通限制業已造成之嚴重情勢。蘇聯政府之此種行動非但妨害法國、美國及英國政府之權利，⁴且亦違背其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條所應盡之義務，並構成憲章第七章所指和平之威脅。

二．三國政府曾與蘇聯政府交換照會多次，並曾主動與蘇聯政府舉行談話，凡此顯足表示三國政府深知其依照憲章應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義務，故曾竭力探求與蘇聯政府直接談判以解決異議。茲將各有關文件之副本另附附上。⁵尚請閣下特別注意法蘭西政府及英美兩國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照會⁶中所提之該項情勢概要如下：

“是故蘇聯政府與西方各佔領國間之爭點既非交通方面之技術上困難，又非對柏林貨幣管制條件之協議問題。蘇聯政府業已由其行動明白表示該政府不顧其應盡之義務，圖以非法及脅迫措施達其非法而又不能以和平方法達成之政治目標。此乃現下之問題。該國政府業已採用封鎖之辦法，以饑饉、疾病及經濟崩潰威脅柏林居民，容許騷動，並企圖推翻合法選舉之柏林市政府。蘇聯政府之

態度與行爲顯示意在繼續施行非法及強迫性之封鎖及其他非法行動，使法國、美國及英聯王國之柏林佔領國地位降至完全聽命蘇聯之地步，俾得獨攬絕對權力控制柏林市民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生活，並將該市併入蘇聯佔領區。

“是以在現有情形之下已不能繼續利用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解決方法，而該項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蘇聯政府對此實應負其全責。爰是法蘭西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三政府爲防止國際和平與安全繼續遭受危害起見，保留其對於在此種情形下保持其在柏林之地位有採取必要措施之充分權利，同時認爲必須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出蘇聯政府之此種行動。”

三．爲此，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提請安全理事會及早審議該項問題。

Alexander PARODI (簽名)

文件 S/1020/ADD.1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蘭西共和國、英
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政府致祕書長
同文通知書 (S/1020) 附件

[原件：英文及法文]

目 錄

附件	頁數
壹甲．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兩政府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之同文照會.....	五
壹乙．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之照會.....	六
貳．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致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政府之同文照會.....	七
叁．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政府代表致 Mr. Zorin 之備忘錄.....	八
肆．美國大使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代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政府之代表向史太林總理提出之口頭聲明.....	八
伍．法蘭西共和國、蘇維埃社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四政府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日同意向駐德四國軍事長官發出之指令.....	九

³ 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兩政府所提，由 Alexander Cadogan 及 Warren R. Austin 分別簽署之照會，文字同此。

⁴ 英聯王國及美國政府提出之兩通知書中“政府”及“權利”之間有下列字樣：“對於佔領及管理柏林”。

⁵ 見文件後之附錄 (S/1020/Add.1)。

⁶ 美國及英聯王國政府之照會註明“九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見附錄中 (S/1020/Add.1) 之附件拾壹註。